1998 年第 316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年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

(修訂附表 4) (第 3 號) 令》

(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

(第132章) 第106條訂立)

1. 操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2 所指明的地方現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按附表 3 所指明的範圍予以修訂。 附表 1 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第Ⅰ部

港島

赤柱海旁遊樂場

卑路乍灣臨時公園

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

鴨脷洲市政大厦康樂中心

第II部

九龍及新九龍

何文田公園

何文田康樂中心

附表 2 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第Ⅰ部

港島

漁灣邨休憩處

第Ⅱ部

九龍及新九龍

山東街休憩處

油塘遊樂場

附表 3 [第 3 條]

第132章附表4的修訂

修訂項目 修訂範圍

1. 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, (a)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 地方

在 "港島" 的標題下。 的提述。

- (b) 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的地方的提述。
- 2. 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, (a)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1第II部所指明的 地方

在 "九龍及新九龍" 的標題下。 的提述。

(b) 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2 第 II 部所指明的地方的提述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梁耀忠

1998年9月8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本命令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撥作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,並規定本命令 附表 2 所指明的地方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。